

誰更了解這個社會？

林維盛

劉先生說姚雪垠的例、在美國寫文學史的中國作家的例，在他看來，香港、中國、美國，都有社會對作家負責的事實。在這一點上，誤解為不能實現的倒是胡先生，不是別人。

劉先生所舉作家的稿費不如排字工人。我們可以理解得到，這是指責當時社會對作家不平。排字工人生活當然不如出版商，出版商不如軍火商，單純的商人不如亦官亦商單純的文人不如亦官亦文。我聽得到這又是劉先生弦外之音。馮先生可能對這種社會不熟悉。其實，今日香港就是當年的上海，如果深入一點觀察社會，相信不怪也要怪社會了。韓戰、越戰對香港暴發戶的貢獻，和對日本的貢獻一樣。戰爭雖然有大批人吃苦、受難、死亡；亦有一些人發國難財、戰爭財。劉先生舉抗戰為例，至少是有商業吃香這個共點。雖然未必有對這種官商勾結發國難財的說法。但事實上作家若要對社會負責，就不可以不看出商業社會是有政治背景的。國民政府的成敗，不是和官僚資本息息相關嗎。理論和歷史紀錄都有。我要說的是當時作家在這種社會，不但生活無保障，而且生命也無保障；是德國貴賓所說的危險的職業。真正的共產黨的作家不用說了，像聞一多以及無數秘密失蹤後來在集中營名單找到的，多數是自由民主的文化人。

說是生活苦，不一定是抗戰，和囤積居奇、走私也有關係。囤積可以促使節衣縮食，走私可以打破封鎖，商人對抗戰生活有需要的一面。但是，這也造成人為災荒或使災荒更嚴重，正當戰亂與天旱，田野充滿炸彈坑和龜裂的時候，從江西到廣東的米不是囤積居奇便是被運入淪陷區資敵。這時候，知情而又對社會負責的大學生便因寫文章揭發這些社會現象而被押上刑場。寫作不是危險嗎？

劉先生和某些香港與會作家和德國貴賓的相同點，是作家對社會責任。分歧焦點在社會與政治的關係。作家對政治的態度影响了他敢不敢對社會負責。同樣，社會對作家的責任，由於政治的原因，就是社會對作家負責了，作家是要從政治的角度來決定接受

劉先生不反對作家的社會責任，德國貴賓也同意要有起碼生活保障，這個共同點為甚麼還不能存異，要引起自辯代辯和辯呢？問題還在於對作家與社會本身的理辯不夠。

我給號外雜誌小綠先生的讀者信，提到有關社會與作家許多具體問題，不知劉先生太謙虛不自辯還是不值一駁，胡先生的代辯是護而不解答問題，馮先生亦是和而不辯。

但是，劉先生在「明月」的文章，是針對一個遊客無論怎樣有慧眼也不能理解香港社會。前提是符合作家的社會責任的，但結論却又滑到「生活第一，責任第二」上去。在研討會上也是這樣。

那麼，劉先生以為遊客的慧眼看不透的香港社會是甚麼社會呢？在研討會上劉先生雖不是第一個發言的（除主席與貴賓外），却首先針砭社會，實際行動已是對社會負責了，也從理論上去揭露社會與作品的關係：即商業社會的文學作品是商品，比那些只要創作不談理論的作家卓越，因此才引起熱烈的討論，連我這個不是作家也不是文學批評家的也班門弄斧起來了。所以劉先生的自辯文確有發表必要。這可以引起深入一步的研討。但這還不夠，除了加按語或編後話，明報主編胡先生又為劉先生辯護，舉例證明劉先生不是甘心寫商品的作家，為生活而寫許多流行小說還感到內疚，年輕人對這樣的作家應當尊敬抬舉。這也就引起馮偉才先生來和辯，然而馮先生以為不要再討論了，我看是做不到的，即使報刊不再討論，不等於問題弄明白，可以求同存異了。

馮先生說戰時生活不能怪社會，胡先生說在這一代實現不了社會對作家生活保障，就證明他們和劉以鬯先生一樣，看不到他和德國貴賓的分歧點，沒有把貴賓所提作家為什麼要對社會負責的必然性當作實貴意見。不過，胡先生、馮先生對社會的認識倒比劉先生差一點。

讀了明報月刊劉以鬯先生的自辯，明報集思錄專欄的代辯，文化新潮馮偉才先生的和辯（不像和解），我亦想理辯（不算理解）。不為己也不為以上三位先生，而為「作家的社會責任」求真理。不是觀棋不語，我倒願意被當局者責罵“年輕罵人”，但又不是無理取鬧的“年輕有理想”。雖然是“過去”與“過獎”兼而有之。

劉先生的自辯，不過是「作家的社會責任」座談會發言停止時他要求發言但時間不許可多說，其實是舉更多的例子來證明：作家的生活保障第一，作家的社會責任第二。

胡先生的代辯，是專以主席身份，解釋社會對與會香港作家的誤會；並以愛護青年的老前輩身份，教訓“某雜誌青年”不要不識抬舉；劉先生的仗義執言，是知現世不可為而為下代為之。

馮先生的和辯，既要為「作家有社會責任」而辯，又說抗戰時作家生活不能怪社會，以安慰劉先生。

那麼，劉先生與貴賓作家的分歧，就算解決了嗎？有甚麼共同點，可以達到求同存異，是我看了三位先生大作後要多嘴的原因。

與否。所以劉先生舉姚雪垠的例，認為是他得到社會負責。但是徐先生立刻說到政治上去，劉先生馬上承認姚投共，而另舉在美國的中國作家，只舉作品不指名，原因是不是避開政治，劉先生和聽眾都心明肚白。馮先生已經指出是夏志清先生。他生為中國人，却不肯做中國鬼，我說這話，是根據他把水滸傳的精神說成強盜道德，更根據現任美國總統安全顧問生為波蘭人的例案，為美國利益服務。

如果說遊客不懂香港社會，是劉先生所說的商業社會，我看可能錯了。當然，遊客需要嚮導，遊客作家要香港作家嚮導，可想而知這是德國文化中心要擴大研討會而與明報月刊合辦的目的。如果說遊客作家不知香港文學情況，我看香港作家並沒起到嚮導作用。「作家的社會責任」介紹得不深入實際，而且又離題反題。

其實，若說商業社會，那麼像德國那樣的資本主義國家肯定是重商，亦重文章的商業價值的。不同的恐怕是在社會結構成份，與政治制度。

我在會上說過，香港連語文都很混亂，這一點德國就不同。香港地方大，人亦不多，比不了上海或柏林一個城市，讀者已有限，社會胃口、政治胃口又複雜多樣。有位教授在要求中大學用中文教學的時候，拿柏林大學用德語，東京大學用日語作模範，忘了中文大學在香港不在北京。劉先生舉姚雪垠的例，夏志清的例，亦忘了香港不是北京、華盛頓。或者我說錯了，不是忘了，而是有意在文談文而不談政治。

我在會上說香港是個過渡期的社會。難道誰不知道保持現狀是香港的特殊政治地位造成的？遊客作家也怎會不知道，他是最關心政治的。

作家感到社會壓力是劉先生提的，遊客作家表示同感。問題在於對待態度，是屈從，還是抗拒，他認為是政治性抉擇，而與會香港作家特別是劉先生，却幹着與政治有關的危險職業，却又擺出不問政治的超然清高姿態。

文章作品的價值，在於藝術創作，但是藝術是人創的亦是人所鑑賞的，鑑賞的人因為社會口味政治口味不同，香港一般思想性禁書甚少，但亦沒規定必讀，因此，作品的思想性更要靠自覺選擇。從「作者對社會負責」的立場，那麼遊客作家說的「陷入政治或社會問題的思想層面裏……」的冒險行為，就需要有入地獄的決心了。

要想對社會負責而不敢深揭社會痛處便失去了能寫會說的特長。劉先生有這種特長。劉先生反對商業作品，我看香港的賭業作品、劫賣財色的作品比商業作品更流行。劉先生會寫流行小說，正可學塞萬提斯用騎士西方唐Q來反對騎士文學一樣，魯迅的東方阿Q不是很成功嗎。預祝劉先生的仔Q型流行小說成功。我因是外行，只能替劉先生吶喊和磨墨。

不要落後，立即加入為「文化新潮」訂戶：填上表格
連同支票請寄：灣仔謝菲道215—225號仁英大廈2F座
「文化新潮社」收或交一山書屋（譚臣道110號閣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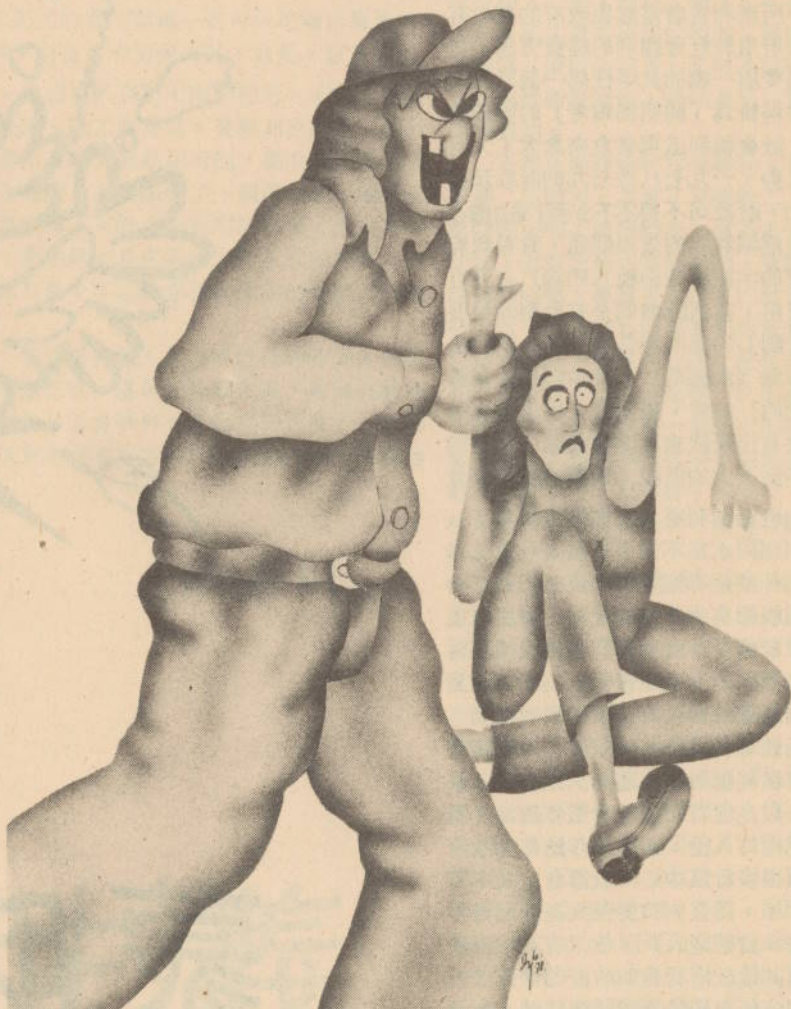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支票請寫「文化新潮社」訂閱費本港全年十二期港幣三十元。

*海外平郵全年港幣五十五元或美金十二元。海外空郵全年港幣一百四十元或美金三十元正。



害怕也沒用，你必須作好準備，因為新文化人已經到臨！